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服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的工作安排，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

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